

指示

根據哥倫比亞特區法律 (District of Columbia Official Code) 第 47-2402(a) 條，從 2008 年 10 月 1 起，哥倫比亞特區煙稅每包 20 根香煙從 1 美元增至 2 美元，每包 25 根香煙從 1.25 美元增至 2.50 美元。

勾選任何適用類別：

- 零售商 - 填寫第 1 行至第 8 行以及第 12 行。
 - 批發商 - 填寫第 1 行至第 10 行以及第 12 行。
 - 自動販賣機經營商 - (見下文 B)，填寫 1、2、11a、11b 及 12 數行，或是填寫 1、2、11c 及 12 數行。
 - 零售商配備自動販賣機 - 填寫第 1 至第 8 行以及 11a、11b、12 數行，或是填寫第 1 行至第 8 行以及 11c 和 12 兩行。
- A. 從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盤點手頭所有貼上哥倫比亞特區印花的香煙及／或分散印花（包括倉庫、架子和自動販賣機，如果適用）。保留本申報書的副本作記錄，供稅務與收入辦公室 (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) 審核科煙稅執行組檢查。如果是合併申報，包括受煙庫存稅 (cigarette floor tax) 規定規範的每個分支機構地點的盤點摘要報告。
- B. 自動販賣機經營商可盤點所有機器並在 11a 和 11b 兩行填入稅款，或是使用第 11c 行的「替代方法」每台機器固定費率 (500.00 美元)。必須隨本申報書附上自動販賣機地點清單。
- C. 對於每個適用項目，將手頭數量 (A) 乘以額外稅項 (B)。將結果填入「應繳稅款」欄 (C)。將各行相加，並在第 12 行應繳總稅款填入總和。
- D. 以付給特區出納管 (DC Treasurer) 的支票或本票 (money order) 支付 (不接受現金)。請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之前以附上的信封將付款與本申報書寄至：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, Audit Division, Cigarette Tax Enforcement Unit, P.O. Box 556, Washington, DC 20044。即使您沒有貼花香煙庫存，也必須提交申報書。
- E. 如果未能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之前提交本申報書和繳付庫存稅，將會罰款和收取利息，並可導致刑事檢控以及暫停或撤銷執照。當未能及時提交申報書或未能在到期時繳納稅款，罰款是每個月另加 5%，以不超過應繳稅款的 25% 為限。利息從稅務申報截止日期起計算，直至繳付稅款當天。利率是每年 10%，每天以複利計算。
- F. 查詢請撥打審核科煙稅執行組電話 (202) 442-6602。

注意：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所持有的香煙，如未繳付該額外稅項，可被沒收並面對所有適用懲罰與罰款。